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视觉识别系统导视导览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视觉识别系统导视导览升级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文明时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9.8130万元，资产总额为294.317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文明时代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